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魏政办〔2020〕4号

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三国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魏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魏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对我区禁养区进行调整。

一、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 《风景名胜区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0.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
11.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
1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13.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二、禁养区范围

(一) 魏都区城区及所辖办事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养区域。

三、管理要求

(一) 禁养区严禁新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已存在的畜禽散养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二) 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参照《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52 条执行。